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u>七</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u>六</u>項規定訂定之。</p>	<p>現行條文第一條所定授權依據，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移列同條第七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